

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經天津市人民政府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股批[2001]22號)批准，由原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2011200000210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2712814889W。

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H股330,000,000股，於200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2011年10月18日，公司由香港創業板轉主板上市交易。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中文)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

郵政編碼： 300050
電話： 022-23123359
傳真： 022-23123375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建立黨的機構，配備相應的黨務工作人員，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通過公用事業建設，不斷提高城市配套功能，改善人民生活質量，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服務。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消防技術服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燃氣器具生產；儀器儀錶銷售；儀器儀錶修理；工程管理服務；特種設備出租；特種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消防器材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五金產品零售；金屬製品銷售；閥門和旋塞銷售；管道運輸設備銷售；自動售貨機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熱力生產和供應；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務；運行效能評估服務；餘熱余壓余氣利用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集中式快速充電站；蓄電池租賃；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智能無人飛行器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物聯網技術研發；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陸地管道運輸；機械電氣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製冷、空調設備銷售；泵及真空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取得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所需的批准（如適用的話），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普通股。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H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及持股比例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7%；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20.19%；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14.81%；唐潔女士、6%；梁靖錡女士、2%。

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額為1,839,307,800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2975.478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70.54%；

唐潔：出資人民幣417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27%；

H股：出資人民幣5000.6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7.19%。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只要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本段以上所指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所有H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一)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 (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息，且在該段時間內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上市地的交易所(或其他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容許的方式)。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規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授權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五條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前三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因法律規則規定需放棄投票權的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合乎相關規定的股東有權行使在《公司法》下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乎相關規定的股東有權行使《公司法》下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權利；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對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行事。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拒絕提供的，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對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批准公司的主業及調整方案；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規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應在會議召開前通知股東。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參與會議、發言、表決及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並在就此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按以上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如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主要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或引述含有此等披露的公司通函或其他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允許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及允許股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是一家公司，該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代表該公司、發言和表決。該公司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的表格。

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委任表格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按委託書中的指示）），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在現場的話，可指定另一位董事主持該股東會。董事長沒有主持會議又沒有指定時，在該股東會現場親身出席的董事可以在他們之間以過半數的方式選出一名董事主持該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 (八)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特定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特定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若採用累積投票機制，公司應在相關股東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向股東清晰披露此事。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人員，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股東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 第五章 黨組織
- 第九十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總支)。
- 第一百條 公司總支部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中國共產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委員或紀律檢查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零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總支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總支意見，體現黨總支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總支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總支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斗堡壘作用。主要職責是：

- (一) 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本單位各項任務。
- (二) 按照規定參與本單位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持本單位負責人開展工作。
- (三) 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 (四) 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本單位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 (五) 監督黨員、幹部和企業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企業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群眾的利益。
- (六) 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黨的工作情況。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總支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總支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總支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的要求。公司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落實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堅持製造業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則，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公司黨總支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的程序。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總支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落實黨總支意圖等程序。

公司黨總支應當結合公司實際，按照有關規定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組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第一百零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總支設立黨群辦公室為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群辦公室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第一百零七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任（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
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除退任董事及經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外，股東在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天。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通知期於有關股東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如董事長辭任董事，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任職。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 (四) 制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 (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依照法律法規規則、本章程及公司相關授權制度，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制訂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九)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事項；

(二十)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一)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二十二)決定對經理層授權管理制度與授權事項；

(二十三)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的其他重要文件；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五日。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召開或電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向董事會做出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以及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將在股東年會呈交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方式送出予股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中期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財務報告。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帳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應付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天津市有關規定，實行法律顧問制度，設置總法律顧問。董事會或相關決策會議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公司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報送股東會批准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註冊資本、改制等重大事項，應當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的，亦需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其中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股東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工會章程》、《企業工會工作條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工會委員會。公司應當積極支持工會組織工作，發揮工會組織推動公司民主管理的作用。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辦公和活動條件，按規定向工會按時足額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相關規定使用。

第二百條 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聘任經理層成員時，應當嚴格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財務報告及報表、董事會報告、或其它文件、書面材料）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

若公司股東根據法律法規規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或默示同意）視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網站上發表的文件為已履行任何法律規則下規定公司須派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在符合法律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司的每個股東而言，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網站公告的文件即視作公司已履行本條上一段的責任。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公告（在本章程生效之日，即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作為指定信息平台）（或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指定的網站。唯如公司擬變更改指定的網站，應在變更生效不少於7天前，在原指定網站上公告）（如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公司發出的通知在上一段指定的網站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在第一次公告刊登當時收到通知。按此發表的文件即被視作公司已履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下規定公司須派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唯如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或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發送的，以電子顯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零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百零九條

對於以郵寄方式送達的股息單，在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息單。

第二百一十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作出回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但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關係、關聯方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中關連交易、關連關係與關連人士相同。
-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相同。
- (五) 本章程中所稱的法律規則規定或相類字眼、包括國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適用於本公司相關法律規則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津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過」、「過半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的「包括」，都指包括但不限於。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規則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如本章程相關事宜在法律規則規定有額外規定的，亦需從其規定。本章程與法律規則規定有抵觸的，以法律規則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